

中六生管有汽彈電油囚32月

官斥有預謀情節嚴重 指17歲「非年輕得不知自己在做什麼」



自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，攬炒派不斷煽惑年輕人違法破壞及投擲汽油彈縱火。再有一名17歲中六應屆DSE考生和一名21歲健身教練因管有汽油彈，昨日分別在區域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判監兩年八個月和12個月。其中，17歲男被告陳國靖涉及去年11月在屯門藏有三枚汽油彈及可再製多七枚汽油彈的白電油，他早前已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，法官昨日判刑時形容本案情節嚴重，被告「不是年輕得不知自己在做什麼」，他雖有悔意，但犯案不是一時衝動，是有預謀計劃犯案，故不適合判入勞教中心，最終判監兩年八個月。
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男被告陳國靖（17歲），是中六應屆DSE（中學文憑試）考生，下個月便滿18歲。他被控去年11月10日在屯門兆麟苑管有三個汽油彈、兩把扳手、四個載有白電油的容器、14塊白布、一個漏斗、四個打火機、一把剪刀和一些易燃液體等。他原本另被控多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對講機的控罪，但最終只由法庭存檔，不予檢控。

辯方早前求情指，被告年輕，因受社會氛圍影響而一時衝動犯事，他事後已有所改變，並已獲美國一間大學取錄，準備修讀機械工程的學位。心理報告建議判入勞教中心。

辯方又指，被告對今次犯案令人擔心，感到抱歉，未來想繼續升學，希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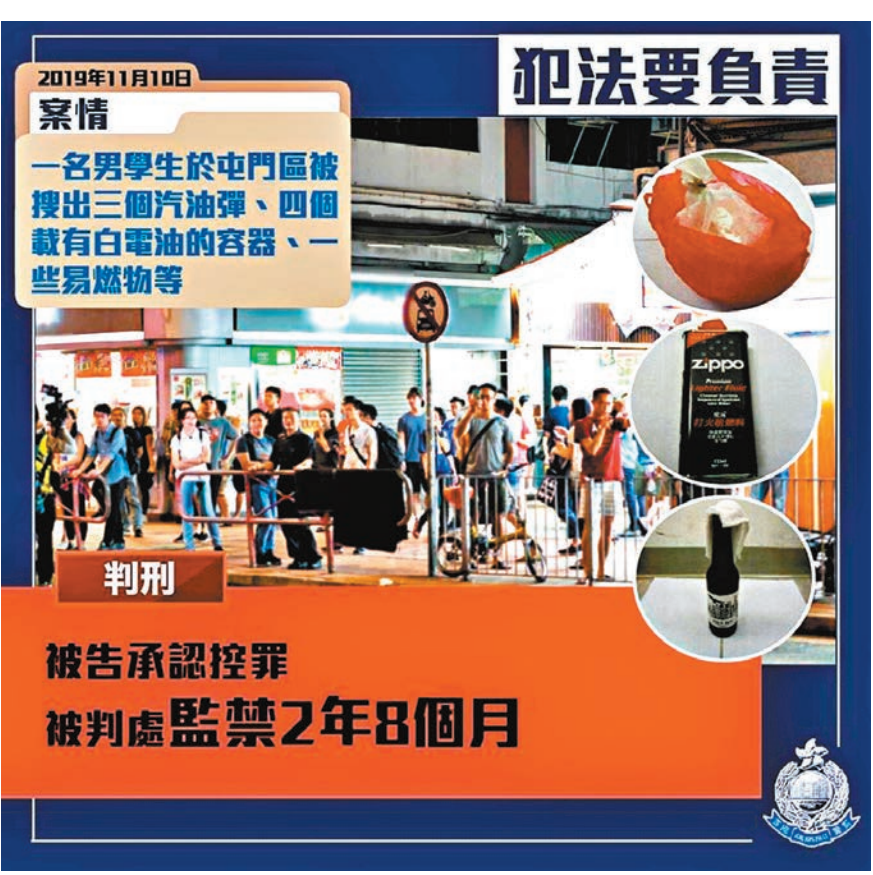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輕判。

攜易燃液體 可多製七汽彈

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接納被告年輕，但控罪及案情嚴重，被告管有三枚汽油彈，袋內的易燃液體可以製造多七枚汽油彈，而且裝於不穩定的容器內，更可能對其他人造成傷害，考慮整體社會利益，明言不適合判入勞教中心或教導所，必須判監。

胡官續指，求情理由中，年紀只佔很小的比重，被告已17歲「不是年輕得不知自己在做什麼」，如果年紀大一點會再判重一點。

此外，被告雖有悔意，但當時並不是一時衝動，被告犯案時有戴口罩及面罩



■ 17歲應屆文憑試考生早前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兩年八個月。香港警察fb截圖

以逃避警方追查，是有預謀計劃犯案，行為不是示威而是犯罪。考慮到被告認罪，最終判監兩年八個月。

赴美升學夢碎 官勉獄中進修

被告親友聽到判刑後，情緒激動。胡官指，被告若想學習，在獄中都可以繼續讀書進修，又建議他在囚期間接受心理輔導。

案情指，當日有滋事者於全港多區非法集結，以雜物堵路及縱火，嚴重危害市民的人身安全，警方當日拘捕112人，被告則於當日下午於屯門兆麟苑附近被捕，當時他手持對講機與數名黑衣人一起，警員在其身上搜獲涉案物品，警誡下他保持緘默。

健身教練攜汽彈囚一年 官勸日後三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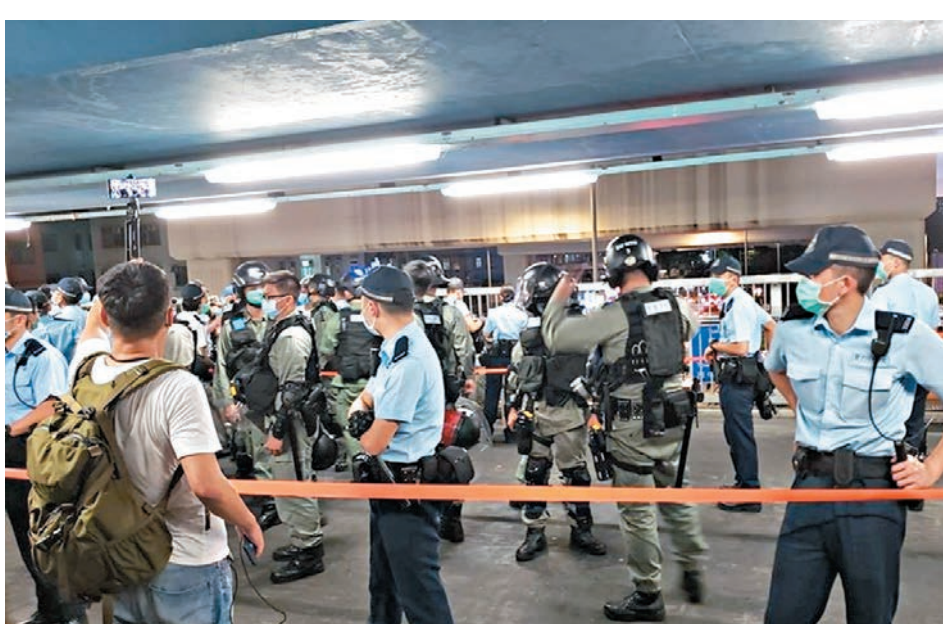
■ 21歲健身教練承認管有一枚汽油彈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囚12個月。香港警察fb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另一名被判入獄12個月的男被告黎嘉希（21歲），案發前任職健身教練。控罪指他去年12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近鼓油街交界管有一枚汽油彈。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接納辯方求情，相信被告在選押期間已反思已過，遂判監禁12個月，並勸勉被告日後行事，每行一步都要「三思而後行」。

案情指，當日有大批示威者沿尖沙咀海旁出發遊行，其後有人向警方投擲磚頭，更有一批搞事者在旺角彌敦道一帶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，警方須採取驅散行動，全日拘捕51人。

被告當天晚上11時許在旺角被警員截查時，在他的背囊內檢獲一枚汽油彈及兩個打火機。經法證檢驗，證實該汽油彈內裝有200毫升高度可燃溶劑。

街站打鬥案 攬炒派誣警放走施襲者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港區國安法立法在即，兩批持不同意見的團體人士，前日傍晚在元朗港鐵朗屏站B2出口行人天橋擺街站時，疑有人故意「挑機」引發衝突，其間造成三人，包括一對母子受傷，警方接報迅速到場調停，由於現場有人故意持續製造混亂，續把三名傷者和其餘多名被指涉案的白衣人帶回警署調查，並安排傷者送院。惟事後即有人散布假消息，指控警員護送及放走施襲者，警方昨日嚴正澄清絕無此事，指經調查拘捕一名涉案男子，呼籲市民密切留意警方的消息發布，切勿輕信謠言。

警方指，被捕男子44歲，昨日上午11時在八鄉落網，他涉嫌普通襲擊現仍被扣查。據悉，昨日傍晚6時許，有身穿白衣支



▲ 有身穿白衣的人拉扯一名黑衫男子。短片截圖

◀ 兩批持不同意見的團體人士，前日傍晚於港鐵朗屏站行人天橋擺街站時發生衝突，警員到場控制場面。網上圖片

陽和立法會議員鄺俊宇亦有到場。

警方為免混亂場面持續升溫，遂將三名傷者及其餘被指涉案者帶回元朗警署調查，再安排三名分別臉、右手手指受傷，以及腹部、背部和膝部疼痛的傷者送院檢查。

惟隨後即有人在網上散布流言，指控警務人員護送及放走施襲者。

警方昨日在警察facebook專頁發文，嚴正澄清絕無此事，重申一向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執法，絕無徇私，呼籲市民密切留意警方的消息發布，切勿輕信謠言。

帖文又嚴厲譴責所有暴力傷害他人的行為，呼籲受害人及其他目擊者盡快向警方提供資料，好讓警方能掌握案發經過及詳情，以追捕其餘涉案施襲者。



■ 去年7月22日下午，荃灣荃豐中心的何君堯議員辦事處被大批示威者包圍破壞，損毀嚴重，玻璃碎滿一地。資料圖片

砸毀何君堯議辦 建築工人被通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的議員辦事處，去年7月22日遭一批黑暴包圍及大肆破壞，警方事後拘捕一名19歲男學生和一名31歲建築工人，各控一項刑事損壞罪。男生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再次應訊時認罪及願意賠償，獲准保釋至8月10日量刑，但同案另一被告因缺席應訊，被法庭發出拘捕令通緝。

19歲學生認罪 賠款5萬

兩名被告依次是昨日認罪的加拿大籍男學生朱沛恆（19歲），以及昨日缺席應訊的建築工人陳柏爾（31歲）。控罪指兩人去年7月22日在荃灣西樓角路荃豐中心2樓何君堯立法會議員荃灣辦事處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該辦公室的玻璃牆。

昨在庭上，朱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，另願意賠償。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遂下令朱賠償5萬元，並准保釋至8月10日量刑，其間法庭為其索取感化、社會服務令、精神及心理報告。

辯方求情指，朱患有過度活躍症及心臟病等，需長期覆診，加上有情緒問題，事發時在群眾煽動下犯下本案，但強調並無與人合謀，事發時他獨自犯案，現已認罪並感後悔。

案情指，去年7月22日下午約4時許，有大批黑衣魔到案中何君堯的議員辦事處外聚集，有不同傳媒拍攝到被告與另外三人用金屬支架毀壞上址玻璃外牆，及後再有其他人進入並破壞辦事處內的物品。

事發後，現場玻璃外牆的維修費要約3萬元，辦事處內的物品則值超過8.1萬元，清潔費則要1,000元。

警方其後經調查拘捕被告，並於被告女友住所搜到他事發時所穿的衣物，警誡下被告認罪。

人民銳評：香港記協，別再作妖了

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日發表題為《香港記協，別再作妖了》的「人民銳評」，全文如下：

近日，香港記者協會向聯合國相關組織寫了一封信。他們就像香港其他反對派一樣，熱衷於「告洋狀」，而這次是不惜力氣編造故事，「投訴」香港警察。在他們看來，去年「修例風波」以來，香港警察面對記者維持秩序的行為，是「暴力行為」，妨礙了「新聞自由」。這樣的信函罔顧事實，滿紙荒唐言。香港警察處置「黑暴」合理合法，不容抹黑污蔑。

實際上，香港記協只是香港記者行業眾多

工會中的一個。掛了個行業組織的名，其實骨子裏倒更像個政治組織。因其「權力腐」與叛國亂港分子黎智英的「壹傳媒」淵源頗深，甚至有了「壹傳媒記者協會」的稱號。難怪會有眾多香港傳媒界人士發聲：「記協不代表我。」這樣的協會及其言論，豈有公信力可言？

屢為「假記」助威 顛倒黑白

香港記協不僅擅長「胡說」，還慣於「胡為」。在去年「修例風波」中，他們不僅鼓動媒體製造假新聞，極盡可能栽贓醜化警隊，還屢屢為「假記者」助威，任其為虎作

僥。在一次警方記者會上，一名叫葉家文的「記者」大鬧現場，阻礙資訊發布。事後證明，葉家文不屬於任何媒體，是香港記協給他發的證件。香港記協反而譴責警方，完全顛倒黑白。像這樣的「記者」，無論是大鬧警方記者會，還是在暴亂現場掩護暴徒撤退，證件都源自香港記協的濫發，行為都得到香港記協的「護短」支持。如此模糊事實真相，毫無新聞倫理，突破職業底線，可以說，香港記協及其「黑記」徹底淪為反中亂港勢力的工具。

猶記去年，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遭暴徒非法禁錮及圍毆。對此，香港記協對暴行

僅表「遺憾」，卻質疑記者未佩戴證件。面對警察制止「假記者」的行為，他們卻說不宜「要求記者在採訪時必須配備認可的記者證」。這不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、助紂為虐嗎？

縱容「黑暴」遲早被摒棄

香港市民早已看清了他們的真面目，高呼「記協不公、貫徹始終」。稍微看看香港記協的歷史，就會發現他們一貫「反中」，與標榜的所謂「新聞自由」「新聞操守」「力求中立」無關，而是政治投機壓倒職業精神。這就不難理解，他們為什麼會污衊香港國安立法「令新聞自由、記者人身安全更缺乏保障」；也不難理解，香港記協前主席麥燕庭會和李柱銘之流組團到美國和加拿大「告洋狀」，抹黑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顯然，醉翁之意不在酒。他們粉飾着濃重的政治色彩，任何有良知、有操守的媒體人都不會與他們為伍，任何明是非、有理性的市民都會嗤之以鼻。

新聞輿論在香港被稱為「第四權力」，豈是香港記協隨意揉捏的橡皮泥？任何權力都有邊界，任何自由都有條件。裹挾社會輿論、綁架新聞自由的香港記協，如果再墮落下去、再作妖不休，恐怕會反噬其身。再怎麼多元、包容的香港，始終都是法治、文明的社會，縱容「黑暴」的香港記協遲早會被時代摒棄。

一位香港市民曾給國際新聞工作者聯合會寫了一封公開信，歷數香港記協及其「黑記」的劣行，呼籲加強規範，啟動調查。香港記協應該好好讀讀這封信，其所藏之污、所納之垢該清一清了！